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 85 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 选举胡坤先生、于冰女士、曹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坤先生为主任委员；

(2) 选举赵婷婷女士、曹芳女士、胡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婷婷女士为主任委员；

(3) 选举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李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曹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4) 选举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胡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曹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林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琳先生、李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李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指定董事、副总经理李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李琳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宋伟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伟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胡坤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联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长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琳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诺基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工业工程师、埃森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运营优化及战略规划咨询顾问、艾睿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初恩医疗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1 年起任职于上海联璟投资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控制的企业员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琳先生与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林林女士：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高级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项目负责人、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2021 年 6 月任职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林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林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伟婷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美美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任深圳市希希迪迪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对账会计、深圳姬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21 年 6 月任职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伟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宋伟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